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United & Way Law Firm
广州总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26 层

电话：(020) 38250681 38250576 38250276

传真：(020) 38250676

邮编：510620

网址：www.gdhrx.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释义与简称	4
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发行人	7
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9
三、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10
四、本项目情况	13
五、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2
六、法律风险	23
七、总结性意见	24
附件 1：资料清单	26
附件 2：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清单	27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作为贵局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贵局的委托，就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关于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发行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科园管委会”	指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报告》”	指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光领综字（2023）05-595 号）
--	--	-------------------------

声明

1.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附件所列明的资料；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贵局向本所提供了《评价报告》。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科园管委会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到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本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科园管委会的主体信息。
5. 本所仅就发行人、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科园管委会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根据《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

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第五条规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第六条规定，“地方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项目单位已经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的要求。

三、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实施机构资格情况如下：

1.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据 2023 年 6 月 2 日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云发改函〔2023〕45 号）显示，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永和大道（新广从路-规划三纵路）、朝亮北路升级改造工程等 17 个子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

据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广东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系统（<http://www.gdsy.gov.cn/jgqt>）查询的信息显示，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1MB2C692130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民防办公室)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
负责人	李硕铭
赋码机关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民科技园管委会

据 2023 年 6 月 2 日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云发改函〔2023〕45号）显示，民科园管委会为本项目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西区民承二路等道路工程、居家用品园南部路网工程、智能家居产业园（南区）夏南路等道路建设工程、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工程等4个子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

据本所于2023年8月11日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查找的信息显示，民科园管委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11757752626A
名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民营科技园的开发建设；负责民营科技园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制定民营科技园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组建和管理民营科技西投资建设公司和其他经济实体等工作。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13-19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5号3栋
法定代表人	高荣志
开办资金	53178万元
证书有效期	自2021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18日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认为，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永和大道(新广从路-规划三纵路)、朝亮北路升级改造工程等 17 个子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民科技园管委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西区民承二路等道路工程、居家用品园南部路网工程、智能家居产业园(南区)夏南路等道路建设工程、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工程等 4 个子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四、 本项目情况

1. 本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根据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于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综合配套收益，具有一定的收益。另，通过对本项目的升级改造，调整城市功能分区，从而改善白云区民科园及周边的交通状况和居住环境，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和路网体系，构建和谐社会。在基础设施产业化进程不断发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的情况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体现出良好的社会效益，为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鉴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要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有关规定。

2. 本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264701 万元（估算）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分为 21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1.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民承二路等道路工

程，本项目包括民承二路、民承四路、纵一路、科裕街四条市政道路，路线总长 1757 米。其中民承二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路线长 347 米；民承四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26 米，双向 4 车道，路线长 378 米；纵一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路线长 521 米；科裕街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16 米，双向 2 车道，路线长 511 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2. 居家用品园南部路网工程，本项目包括 9 条道路和 1 条漫步道。其中居家路长 320 米，宽 5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每小时；智扬一路长 156 米，宽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每小时；居业北二路长 366 米，宽 1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每小时；智园路长 571 米，宽 20-2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每小时；居业南一路长 821 米，宽 19.5-25.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每小时；塘贝新镇庄路长 260 米，宽 2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每小时；智帆二路长 160 米，宽 1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每小时；智帆四路长 141 米，宽 1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每小时；智帆五路长 145 米，宽 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每小时；广花三路漫步道长 547 米，宽 16.3-35 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3. 智能家居产业园(南区)夏南路等道路建设工程，本项目包括改造 3 条道路和新建 2 条道路。其中夏南路长 1218.1 米，宽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每小时，起点接秋鹿路，终点接塘荔路；塘荔路东延段长 225.4 米，宽 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每小时，起点位于塘荔路与纵一路的交叉口，终点接凤翔中路；新贝路东延段长 198 米，宽 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每小时，起点位于新贝路与珠江兴盛路的交叉口，终点位于金象工业园；横三路长 249 米，宽 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

设计速度 15 公里每小时，起点位于广州市宏翔服装公司，终点接凤翔中路；夏南路(南段)长 340.9 米，宽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每小时，起点接金象工业园，终点接南贤路。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4. 永和大道(新广从路-规划三纵路)，新建道路全长约 964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 60 米，本次实施宽度为 34.5 米，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道路、交通、涵洞、消防给水、排水、电力管沟和通信管道等工程。

5. 朝亮北路升级改造工程，本工程分 A、B 两段，其中：A 段长约 873 米，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B 段长约 624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电力工程(土建)、交通安全设施等。

6. 沙亭北路，西起新广花路，东至朝亮北路，全长约 2.5 公里，宽度约 26 米。

7. 永和大道(安置区-朝亮北路),本项目西起安置区,东至朝亮北路,路线长约 0.8 公里,项目定位东西向城市主干路,双向 8 车道,规划路基宽 60 米,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

8. X272 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本项目旧路改造共包括 3 条道路,分别为 X272 北段、X272 西段、X272 东段。项目起点为鹤龙五路,终点为广从三路,本项目路网组成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本项目路网道路全长约 5.439 公里。建设内容:道路、交通和排水等工程。

9. 帽峰山片区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位于太和镇穗丰村、白山村,乡道全长 5.90 公里。建设内容:道路、交通和排水等工程。

10. 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新建片区配套地面公共停车场 3 处,共计 23845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数量 680 泊,配建充电桩 340 个。

11. 广清城际江高站配套道路,本项目为江高站周边联络线,为新建道路,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长约 300 米。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

12. 标准厂房建设工程，新建化妆品工业制造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

13. 钟港大道(保税大道-京珠高速)，本项目为钟港大道最东段，位于保税区南侧，西接已施工招标的钟港大道(新广从路~保税大道)，往下穿京港澳高速，东接广州市废弃物处置中心，该项目总长约 1.5 公里。

14. 京珠高速良田互通，京珠高速良田互通位于钟落潭镇良田村，白云机场综保区南区和粮库东侧，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西侧，与钟港大道连接。

15. 广陈路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项目起点位于京港澳高速钟落潭镇桥底，路线向东南方向，经过白土村村委会至终点新岗路路口，全长 3.38 公里；路面宽度为 7 米，路基宽度约为 9 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

16. 龙岗村环村路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龙岗村，一共包含 3 条道路，

路线总长约为 5.7 公里。(1) 龙岗村环村路：改造范围北起龙岗大桥西桥头交叉口，南至现状广龙北路，长约 4.02 公里，宽约 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2) 支路一：改造范围西起察采北路，经察采村路、草龙路和察龙路，至龙岗村环村路，长约 1.28 公里，宽 6-8 米，道路等级为等外道路。(3) 支路二：改造范围东起龙岗村环村路，经中和中街，至中和西街，长约 450 米，宽 4.5-5.5 米，道路等级为等外道路。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井盖提升等。

17. 观音山进园路工程，观音山进园路包含广陈路和进园路两条道路。(1) 广陈路西起马沥路，东至进园路，城市主干路，标准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近期实施双向 4 车道，限速 40 公里每小时，长 0.238 公里。由于道路红线范围存在高压电塔，本次进行保留，局部路段车行道受电塔影响需按 30 公里每小时进行限速。(2) 进园路，北广陈路，南至观音山公墓正门，城市支路，标准红线宽 21.5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每小时，长 0.29 公里。

18. X295(乌溪-流溪河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广从公路，由东往北途径现状大罗罗龙路、

龙塘大道、龙塘东成东街，龙塘龙和路/竹二环路，终点接竹料大道西侧，路线全长 6.9 公里。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19. X304(良沙路-九太路)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总体走向为从北向南。设计起点位于金盆北路与良沙路平交口处，终点位于金盆南路与九太路平交口处。本项目设计路段现状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每小时，双向二车道，路面宽度为 7.0 米。建设内容：道路、交通和排水等工程。

20. 钟落潭镇 X281 线长沙埔桥重建工程，本项目位于钟落潭镇县道 X281 上，属于三类桥。建设内容：旧桥拆除、新建桥梁、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

21. 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工程，本工程共有 5 条道路。其中兴善北路长 528 米，宽 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每小时；兴善南路长 555 米，宽 1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每小时；博延一路长 416 米，宽 1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每小时；博延二路长 35 米，宽 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

	速度 20 公里每小时；博延三路长 351 米，宽 1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每小时；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
项目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云发改函〔2023〕45 号），具体子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综上，本所认为，就本项目，已经开展立项等相关工作，部分子项目已经开展施工，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五、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评价报告》由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本所核查，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6357654X，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了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4010048），有资质出具《评价报告》。

依据《评价报告》，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综合配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六、 法律风险

1. 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本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综合配套收益可能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本项目融资与收益的平衡。

2. 其他风险

（1）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3. 还款保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还款有一定保障。

七、 总结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总结如下意见：

1.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作为本项目永和大道(新广从路-规划三纵路)、朝亮北路升级改造等 17 个子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民科园管委会有权作为本项目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西区民承二路等道路工程、居家用品园南部路网工程、智能家居产业园(南区)夏南路等道路建设工程、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工程等 4 个子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2.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及《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3. 本项目已经依法开展立项等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列入债券项目的本项目经有资格的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科园管委会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 旭 律师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1：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单位	备注
1	《资料接收函》及其附件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 1 份
2	《评价报告》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 1 份

附件 2：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子项目清单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立项情况	项目报建情况	招标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1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民承二路等道路工程	民科技园管委会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2	居家用品园南部路网工程	民科技园管委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云府区长会纪〔2022〕48 号）	尚未取得	已完成可研编制招投标工作	已签订代建服务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3	智能家居产业	民科技园管委会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已完成可	已签订代建服

	园(南区)夏南路等道路建设工程	会			研编制招标工作	务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4	永和大道(新广从路-规划三纵路)	白云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	已于2021年12月30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和大道(新广从路-规划三纵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1)60号)	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预选(2021)2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865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永和大道(新广从路-规划三纵路)工程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	已完成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作	已签订拆迁工作委托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管线迁改合同、监理合同

				的批复》(穗住建交白云(2022)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0111202302150202)		
5	朝亮北路升级改造 工程	白云区住房和 交通局	已于2022年9月30日 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 展和改革局关于朝亮 北路升级改造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白发改投批 (2022)34号)	已取得《广州市白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 于朝亮北路升级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 审的复函》、《广州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朝亮 北路升级改造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完成工 程总承包 招投标工 作	已签订勘察设 计合同、施工合 同

						《关于朝亮北路升级改造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的复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关于朝亮北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用地情况的复函》			
6	沙亭北路	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7	永和大道(安置区-朝亮北路)	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8	X272 道路升级	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已取得《广州市规划和	已完成工	已签订勘察设			

	改造工程	和交通局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272道路升级改造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 (2022) 69号)	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关于X272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用地情况的复函》、《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 通局关于X272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复函》、《建设 项目环评登记表》	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 工作、	计合同
9	帽峰山片区周边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	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10	公共停车场建	白云区住房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设工程	和交通局						
11	广清城际江高 站配套道路	白云区住房和 交通局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12	标准厂房建设 工程	白云区住房和 交通局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13	钟港大道(保 税大道-京珠 高速)	白云区住房和 交通局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14	京珠高速良田 互通	白云区住房和 交通局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15	广陈路升级改 造工程	白云区住房和 交通局	已于2020年12月7日 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 展和改革局关于广陈	已取得《关于广陈路升 级改造工程施工许可	已完成施 工招投标 工作	已签订设计合 同、施工承包合 同	同	

			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白发改投批 (2020) 55 号)	的复函》(云公路施 (2021) 09 号)		
16	龙岗村环村路 升级改造工程	白云区住房和 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 改革局关于龙岗村 环村路升级改造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 函》(穗白发改投批 (2021) 63 号)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龙岗村环村路初步 设计会议纪要》、《建 设项目环评登记表》	已完成勘 察设计、施 工招投标 工作	已签订勘察设 计合同、施工合 同
17	观音山进园路 工程	白云区住房和 交通运输局	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 展和改革局关于观音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预选	已完成勘 察设计施 工总承包	尚未取得

			山进园路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穗 白发改投批（2023）24 号）	[2023]138号）	招标投标 作	
18	X295(乌溪-流 溪河段)升级 改造工程	白云区住房 和交通局	已于2023年2月23日 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 展和改革局关于 X295(乌溪-流溪河段) 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穗 白发改投批（2023）3 号）	已取得《广州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 局关于X295（乌溪-流 溪河段）升级改造工程 用地意见的复函》、《建 设项目环评登记表》	已完成勘 察设计招 投标工作	已签订勘察设 计合同
19	X304(良沙路-	白云区住房	已于2022年9月21日	已取得《广州市白云区	已完成勘	已签订勘察设

	九太路)升级改造工程	和交通局	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304(良沙路-九太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白发改投批(2022)2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X304(良沙路-九太路)升级改造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复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关于X304(良沙路-九太路)升级改造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工作	计合同
20	钟落潭镇X281线长沙埔桥重建工程	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云区钟落潭镇X281线长沙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关于白云区钟落潭镇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埔桥重建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穗 白发改投批（2023）32 号）	X281 线长沙埔桥重建 工程用地情况的复函》		
21	白沙产业园规 划道路工程	民科园管委 会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市白云区发展 和改革局关于白沙产 业园规划道路建设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复函》（穗白发改投批 （2022）51 号）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 表》、《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同意用地结案书》	已完成勘 察设计施 工总承包 合同、第三 方检测招 投标工作	已签订工程代 建服务合同、勘 察设计施工总 承包合同、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 制服务合同、施 工图纸审查合 同、树木保护专 章服务合同、招

						标代理合同、增 设出入口工程 涉良沙路安全 技术评价服务 合同
--	--	--	--	--	--	---

